

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厨具餐具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商洛市商州区第三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文档控制

建档日期	文件版本	编制人	核对人	审核人	总公司审批	保存期限
2025. 09	ZCH25-09					15 年

温馨提示

购买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0914-232100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 号: 61050167450000000287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账 号: 61050167410000000144

录 目

第一章 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1. 总 则11
2. 磋商文件14
3. 供应商15
4. 响应文件19
5. 响应文件的提交25
6. 开启响应文件26
7. 磋商27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9. 合同授予31
10. 终止磋商32
11. 质疑和投诉 ······32
12. 其他······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36
1. 资格审查小组36
2. 资格审查程序36
3.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37
4. 资格审查报告 ······39
第四章 磋商办法40
1. 磋商程序40
2. 评审方法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49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49
2. 采购内容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7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厨具餐具设施设备采购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u> <u>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前提 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SL25-080Z

项目名称: 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厨具餐具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09000.00元

最高限价: 1709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内容包含主副食库、冷库、洗消间、粗加工间、面点加工间、主操作间、排油烟系统、送风系统、洗碗间排气系统、厨房小件等,具体采购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u>,每天上午 <u>09:00 至 12:00</u>,下午 <u>14:00 至 17: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方式: ☑书面; □电子。

售价: 5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五、开启

时间: _2025年0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 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524218743@qq.com邮箱发送。
-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商洛市商州区第三小学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四皓社区 52 号

联系方式: 1303853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联系方式: 0914-232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焕莉

电话: 13891406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商洛市商州区第三小学 地 址: 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四皓社区52号 联系人: 李旭 电 话: 1303853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联系人:薛焕莉 电 话: 13891406233
3	采购项目名称	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厨具餐具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80Z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包)金额Y: <u>1709000.00元</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 <u>1709000.00元</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是,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2	交货期	交货期: <u>30日历天</u> 计划交货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_23_日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货款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_7_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_97_%的价款,剩余_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 保纠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合同总价款
16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	转包与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8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 形式: ☑书面和公告 □电子和公告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2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磁商保证金的金额: Y: 30000.00元(大写: 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 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テ韵教育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7450000000287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 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 不要求
25	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4. 5. 3. 2条款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_2_份和电子文件(光盘)_1_份
27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袋要求: 分两袋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不需要	
29	响应文件封面 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5年09月19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至时间	2025年09月19日9时00分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4	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5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四项情形的)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正大力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Y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 磋商保证金收据。 □ 不需要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不需要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4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其他	采购代理基本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 商洛市商州区财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 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 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

- 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 非实质性偏离。
-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 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 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条款、第2.2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2.6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 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报告: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

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
-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 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 3.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 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3.1.3.1 供应商所投货物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 (10)供应商经营(行政许可征) / 或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行政许可征等)/ 复印件;
-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 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 ccgp. gov. 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 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 书。
-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 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 3.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 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1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 条件;
-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2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 条件。
-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大 型企业货物制造商或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代理商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制造 商) 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也可以与一家代理商组成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 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 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 商。
-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 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 确定资质等级。
-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 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 3.4.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 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2.1 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 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 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 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提供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 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 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 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 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 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3.5.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 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 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 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 3C认证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 4.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4.5.2.4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
-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 4. 5. 2. 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 5. 2. 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 (1)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 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议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 文件存档)。
-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财务部。
 -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4.5.3.7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 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 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 说明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产品质量承诺;
 -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4)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 (6)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 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6) 其它承诺 / 。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7.2 供应商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4.7.3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行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 符合,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

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8.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 4.8.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4.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 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8.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 2.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 提交人等信息。
 -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2.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本章第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进行现场监督。
-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 6.2.2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 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 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

织该项目磋商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 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 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 出成交供应商。
-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 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 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 商现场。
-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 文件无效。
 - 7.3.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 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 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排列。
 -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0.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 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 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 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 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u>商洛市商州区财政局</u>(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4-2382323。
-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 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 其营业执照, 不审查原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 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 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只 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 (1)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 <u>2024</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四表 一注"不齐全的,为 不合格;资信证明为 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 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8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交纳收据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 业证明》原件。
-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 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 件的, 予以通过资格审查; 否则,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 ② 存在大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
- (2)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情形的,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 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 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 / 证 (行政许可),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3.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 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 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 3. 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1	有效 性审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
	查	(4) 电子文件(光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7条款的规定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3条款的规定
2	性审 查	(8)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响应 性审 查	(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3)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4) 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 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 商小组负责组织。
-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 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 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 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 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 行第二轮磋商, 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 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 还。

-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 审。

1.5 最后报价

-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 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8.1、8.2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

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 书面。
-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价

-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 2.2.2.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40%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2.2.3.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 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磋商 报价	40		按本章第 2. 2. 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求	20	实施方案 15分 质量保证 方案12分 供货计划 10分	含供货、安装调试。具有充分的组织计划、人员配置、备货、供货、安装、调试、应急处理,程序合理、措施得当。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履约,提出详尽的方案。 1.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满足项目需求计 10. 1-15 分; 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5. 1-10 分; 3.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不能够充分表达项目履约情况 计 0-5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保障②质量管理体系③使用寿命保障措施。 1. 产品性能保障:根据方案完善情况、满足项目需求情况计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方案完善情况、满足项目需求情况计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使用寿命保障措施:根据方案完善情况、满足项目需求情况计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使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切实可行、安全可靠的供货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应科学合理,根据方案完善情况、满足项目需求情况计分。 1. 提供的供货计划方案完善,满足项目需求计 6. 1-10 分; 2. 提供的供货计划方案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 1-6 分;	

				3. 提供的供货计划方案较差,不能够充分表达项目履约情况 计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计算,每份合同为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	
		制造商 授权书 1分 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得1分,供应 制造商的直接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得1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直接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质保期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3	商务 要求	20	节能环保 产品2分	节能环保产品 : 所投产品认定为 节能产品 的得1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所投产品认定为 环保产品 的得1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既是节能产品 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售后服务 方案8分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根据响应情况计 3-8 分,未提供不得分。		
				$\sum (1+2+3)=100$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 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相同品牌的处理

- 2.3.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 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 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2.3.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 第四章第2.2条款。
- 2.3.6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审。

2.3.7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 2.3.7.1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活动。
- 2.3.7.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7.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 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的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 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厨具餐具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含主副食库、冷库、洗消 间、粗加工间、面点加工间、主操作间、排油烟系统、送风系统、洗碗间排气系统、厨房小件等。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 2.1.2 核心产品的名称: 长龙式洗碗机 。
-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电热水器
- 2.1.4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 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1. 5	. 2	货物	(产	·品)	执行的标准、	规范:
----	------	-----	----	----	-----	--------	-----

(1) 国家标准、规范;
(2) 行业标准、规范;
(3) 地方标准、规范;
(4) 团体标准、规范;
(5) 企业标准、规范。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
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
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5.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1.6 技术 (伴随) 服务要求: 无

2.2 商务要求

-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2.3 付款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2.4 运输要求: 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 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 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 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 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 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 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 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 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4_小时; 非工作期间为_8_小时;
 -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 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其它__________。

- ☆**2.2.6.2 质保期要求:**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u>1</u>年。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如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 ☆2.2.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附表:

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执行标准规范	所属 行业
1	A05010503	六门更衣柜	900*450*1800cm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φ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层板厚度≥1.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	A02061808	电子秤	300KG, 材质: 不锈钢 1. 符合国标要求。全钢秤台或在 PD 型外框四角加装调整支脚采用专 门型钢组焊、秤体强度高、充分保证精度 304 不锈钢台面,表面经 喷砂烤漆处理, 经抛光、拉丝处理。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	A05010602	米面架	1200*500*300cm,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φ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5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	/	平板车	500*800*300cm, 材质: 不锈钢 1. 层板采用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 2. 管顶部须封口, 焊接均为满焊打磨, 配静音轮子; 3. 加强筋采用厚度≥1. 2 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4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5	A05010602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5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5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	A05010602	四层栅格货架	1200*500*15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0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	A02052302	冷藏库	4350*4150*2500, 材质:不锈钢 1. 库板采用双面 1. 0mm 材质不锈钢库板使用的保温材料为聚氨脂。 库板厚度: 100mm,冷库墙板和墙板间、墙板和天花板间采用快速锁连接; 2. 制冷机组全封闭涡旋的风冷式冷凝机组,机组选用爱默生压缩机。 冷凝机组应配置高低压控制、缺相保护、过载保护、避震管等。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	A02249900	洗地龙头	15米,技术标准: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	A02249900	收残台	1000*700*8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 抽现效应用原序/0.0 <i>下</i> 烧烟长针刺炉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0	A060804	单星水池	1000*700*800+150, 材质:不锈钢 1. 采用 SUS304-2B 贴塑不锈钢板制造; 2. 台面板厚度≥1. 2mm, 星盆兜厚度≥1. 2mm, 面板下 U 形槽承托≥ 1. 2mm, 通腿不低于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圆管; 横通不低于 φ 25、厚度≥1. 2mm 不锈钢圆管; 3.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3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1	A02061819	电热水器	容量:80L。 技术标准: 1.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2. 类型:储水式电热水器; 3. 外观设计:圆筒型; 4. 加热功率:2500W 电压/频率:220V/50Hz。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2	A060503	四门移门碗柜	1200*500*18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Φ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3	A02061803	超声波洗碗机	1500*800*800, 材质: 不锈钢 1. 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结构防 2. 腐性能更强大,板材厚度 1. 2mm; 2. 洗涤量: 800 件/小时,耗水量:最大 50 升/小时,清洗温度:30-40℃; 3. 水箱加热功率: 3kw,超声波功率: 3kw,总配电量: 6kw/220v。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4	A02249900	长龙式洗碗机	L=3600, 材质: 不锈钢 1. 功率参数: 总功率: 49KW (380V/50HZ) 主洗 18KW 漂洗 27KW; 2. 规格参数: 整机规格≥3600*850*1530, 入口尺寸 750mm, 出口尺寸: 850mm, 有效清洗高度 420mm, 传送带宽度: 605mm;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 模块化分段式结构设计,便于运输及安装,采用大功率水泵形成上下强力对冲喷射系统,循环热水通过凹槽形成强大的对冲力清洗餐具,全方位无死角清洗,确保洗涤效果和指标达到一致,漂洗高温 85 度消毒达到卫生标准; 4. 斜插式履带传送系统: 一般性餐具无需分类装筐,可直接放于履带上清洗,变速可调每分钟运行约 2.7 米,机器连续运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用水量,节能高效; 5. 机器末端设计限位装置,出口极限位置没有及时取出餐具时履带停止传送,取出餐具履带继续运行,以免损坏餐具; 6. 操作系统: 彩色显示屏,语音播报,物联网控制系统,七寸液晶显示频,触摸操作控制,中文菜单显示机器运行数据,机器故障显示中文信息及报修二维码,可通过二维码进行报修,系统可设定锁机功能。 7. 整机采用 SUS304#不锈钢材质,所有配件均按食品级标准要求采购,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B4806. 7-2016、GB4806. 9-201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产品-认证标准; 8. 电器元件采用知名品牌或同级品牌,电线采用铜芯电缆/高温电线,依据: GB4706. 50-2008-电器安全标准-商用洗碗机的特殊要求,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电流与额定功率、电流的偏差不超过标准规定范围(偏差值+15%),控制精准无误; 9. 机器出厂前要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及性能测试,确保品质安全,洗涤后的餐具依据 GB14934-2016-食品安全-餐具消毒标准,达到卫生标准;				
15	A02249900	双层工作台	1500*800*8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6	A02249900	油网烟罩	3500*1200*500, 材质: 不锈钢 1. 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SUS201 不锈钢板; 2. 罩体厚度≥1. 2mm: 磨沙贴塑板; 3. 烟罩隔油网: 厚度≥0. 8mm 磨沙贴塑板; 配备隔油网. 集油盒等。	4. 2	m²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7	A02053110	热风循环 消毒柜	1310*650*1780, 材质: 不锈钢; 1. 功能: 消毒. 烘干. 保温储存一体; 2. 微电脑智能化控制系统,设报警装置;远红外线加热,强制热风循环; 3. 容积: ≥680L; 4. 功率≤4. 5KW/AC380V±10% 50Hz。	6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8	A05010602	四层栅格货架	1200*500*15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9	A02249900	土豆脱皮机	350型,材质:不锈钢 1.整体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2.生产能力: 240kg/h; 3.电机规格: 0.75kw 380v或 1.1kw 220v,额定功率: 50Hz; 4.防水等级: IPX1; 5.拨料盘直径: 350mm,传动轴转速: 260r/min。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0	A02249900	洗地龙头	15米,技术标准: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1	A060804	单星水池	1000*700*800+150,材质:不锈钢 1.采用 SUS304-2B 贴塑不锈钢板制造;	6	台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台面板厚度≥1.2mm,星盆兜厚度≥1.2mm,面板下U形槽承托≥ 2mm,通腿不低于φ38、厚度≥1.2mm不锈钢圆管;横通不低于φ25、厚度≥1.2mm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标准规范执行	
22	A02061819	电热水器	容量:80L。 技术标准: 1.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2. 类型:储水式电热水器; 3. 外观设计:圆筒型; 4. 加热功率:2500W 电压/频率:220V/50Hz。	3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3	A02249900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Φ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4	A02249900	多功能切菜机	YQC1000, 材质: 不锈钢 1. 生产效率: 200-1000kg/h; 2. 功率: 1. 5kw; 3. 材质: 外壳不锈钢。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5	A02249900	绞切肉机	400型, 材质: 不锈钢 1. 绞肉产量: 150kg/h 使用电压: 220V/50Hz 2. 电机功率: 2200W 3. 切片产量: 380kg/h 4. 外形尺寸: 63*43*80cm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6	A02249900	洗地龙头	15米,技术标准: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27	A060804	单星水池	1000*700*800+150, 材质: 不锈钢 1. 采用 SUS304-2B 贴塑不锈钢板制造; 2. 台面板厚度≥1. 2mm, 星盆兜厚度≥1. 2mm, 面板下 U 形槽承托≥ 1. 2mm, 通腿不低于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圆管; 横通不低于 Φ 25、厚度≥1. 2mm 不锈钢圆管; 3.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8	A02270300	双门发酵箱	双门,材质:不锈钢 1.配套热风炉使用,整车发酵;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 2.耐温耐潮循环风机,智能温湿程序控制器,控制外置式电热式蒸 汽发生器,可使醒发室内温度湿度达到最佳配比,精确控制; 3.可放置13*GN1/1;一功率:2kW/220V。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9	A02052303	四门双温冰柜	1220*700*1980; 材质: 不锈钢 1. 双机双温; 2. 功率: ≥0.45KW; 3. 箱体采用不锈钢板,采用环保型环戊烷发泡剂高压发泡保温层,厚度≥60mm,配铜管板式蒸发器; 4. 容积:≥800L; 5. 微电脑控制系统,自动排水设计; 6. 冷冻温度范围: -18℃~-6℃ 7. 保鲜温度范围: 0℃~+10℃; 8. 配安全锁装置。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0	A05010601	木案工作台	1800*800*800, 技术标准: 1、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 2、台面板用 δ 100mm 优质柳木板; 3、支架横通 38X1. 2m 不锈钢管; 层板 δ 1. 0 锈钢板材; 加强筋用 δ 0. 8mm 不锈钢板材; 4、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1	A031503	面粉车	500*600*53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4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2	A02270300	饼盘车	 550*650*1670,材质: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3	A02270300	馒头机	2 两, 材质: 不锈钢, 1. 额定输入功率: 3. 8kw,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380v 配用电动机: 3kw; 2. 外型尺寸: 1300*500*960mm; 3. 机身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4	A031503	压面机	75KG, 1. 外观材质: 优级不锈钢板; 2. 刀具: 45 号碳结钢特制, 随机配备 2MM. 4MM 刀具≥二种, 电机: 选用铜芯电机; 3. 辊子: 特制 304 球墨铸铁 QT, 调节蜗轮蜗杆式,可调间隙 0. 5mm~8mm; 4. 功率: 1. 8kw/AC380V±10% 50Hz; 效率: 75kg/H。5. 功率: 1. 8kw/AC380V±10% 50Hz; 效率: 75kg/H。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5	A031503	和面机	50KG, 材质: 不锈钢, 1. 全自动可升降; 2. 机身材质: 优级 SUS304#不锈钢板, 厚度≥1. 5mm; 3. 电机: 供电电源范围 AC220V±10%50Hz, ≤4KW; 4. 传动部件: 特制球墨铸铁 QT。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6	A060503	四门移门碗柜	1200*500*18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 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 子弹脚。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7	A02249900	洗地龙头	15 米,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第 60 页 共 138 页----------------------------------

			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标准规范执行	
38	A05010602	四层栅格货架	1200*500*15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39	A02052303	四门双温冰柜	1220*700*1980,材质:不锈钢,1.双机双温;2.功率:≥0.45KW;3.箱体采用不锈钢板,采用环保型环戊烷发泡剂高压发泡保温层,厚度≥60mm,配铜管板式蒸发器;4.容积:≥800L;5.微电脑控制系统,自动排水设计;6.冷冻温度范围: -18 °° -6 °;7.保鲜温度范围: 0 °° -6 °;8.配安全锁装置。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0	A02053110	刀具砧板消毒 柜	1200*620*1800, 材质:不锈钢,1.整机采用加厚不锈钢,可消毒毛巾,刀具,砧板;2.旋钮开关定时操作,通电电源指示灯亮,定时工作指示灯亮;3.消毒灯管采用石英管紫外线消毒管,供电AC220v±10%50Hz;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1	A060804	单星水池	1000*700*800+150, 材质: 不锈钢, 1. 采用 SUS304-2B 贴塑不锈钢板制造; 2. 台面板厚度≥1. 2mm, 星盆兜厚度≥1. 2mm, 面板下 U 形槽承托≥1. 2mm, 通腿不低于φ38、厚度≥1. 2mm 不锈钢圆管; 横通不低于φ25、厚度≥1. 2mm 不锈钢圆管; 3.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2	/	开水器带底座	9KW, 材质: 不锈钢, 1. 不锈钢外壳, 自动加水, 具有缺水保护装置, 发泡保温; 2. 有防干烧和漏电保护装置。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3	A02053110	双通移门荷台 柜	1800*800*800,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5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4	A02249900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	7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采用厚度≥0.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配不锈钢可调子 弹脚。				
45	A02061816	电磁单头大锅 灶(φ1000)	1200*1300*800+400, 材质:不锈钢,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面板厚度1.5mm,不锈钢,侧板1.2mm加厚不锈钢机身;2.防水、防触电、防干烧;3.食品级不锈钢冲压大锅,3MM厚大锅,厚实耐用、安全、易清洁;4.功率:380V/20KW。	5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6	A02249900	炉拼台	300*1300*800+400, 材质: 不锈钢, 1. 材质均采用 SUS304 磨纱贴塑不锈钢板材; 2. 台面板厚度≥1. 2mm SUS304 不锈钢板材; 3. 支架横通 Φ 38、厚度≥1. 2mm 不锈钢管; 层板厚度≥1. 0 不锈钢板材; 4. 加强筋采用厚度≥0. 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不低于两根;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5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7	A02061816	电磁双头	1300*700*500+700, 材质: 不锈钢, 1.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面板厚度 1. 5mm, 不锈钢, 侧板 1. 2mm 加厚不锈钢机身; 2. 防水、防触电、防干烧; 3. 食品级不锈钢冲压大锅, 3MM 厚大锅, 厚实耐用、安全、易清洁; 4. 功率: 380V/20KW。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8	A02061816	电饼铛	5KW, 技术标准: 1. 不锈钢外壳, 铸管合金锅铛体; 2. 上下双控温, 温度在 50℃-250℃范围连续可调, 自动恒温, 具有超温保护装置; 3. 功率: 5KW/380V。	4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9	A02240500	双门蒸饭车 (电热)	1020×800×1550, 24 盘 竖盘, 材质: 不锈钢 , 1. 面板采用厚度≥ 1. 0mm 磨砂贴塑 sus304 不锈钢板; 2. 蒸饭盘厚度≥1. 0mm304-2B 不锈钢; 3. 柜门配有合金门铰. 及密封胶边; 4. 功率: 380v/12Kw*2 双门蒸饭车	5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50	A05020102	油烟净化 一体机	6000*1200*1000, 材质:不锈钢,1.净化效率:≥95%;2.风量:3000-10000m³/h;3.噪音:≤65dB;4.功率:3-15kw;5.重量:400-900kg。	6	米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51	A07010425	炉背封钢	L=6000, 材质: 1. 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板; 2. 主板厚度≥1. 0mm: 磨沙贴塑板;	6	米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52	A05020102	油烟净化	8000*1200*1000,材质:不锈钢 , 1. 净化效率: ≥95%; 2. 风量: 3000-10000m³/h; 3. 噪音: ≤65dB; 4. 功率: 3-15kw; 5. 重量:	8	米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一体机	400-900kg。			标准规范执行	
53	A07010425	炉背封钢	L=8000, 材质: 1. 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板; 2. 主	8	米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N01010425	W HEIMI	板厚度≥1.0mm: 磨沙贴塑板。	0	/K	标准规范执行	_1_116
54	A05020102	油烟净化	8700*1500*1000, 材质:不锈钢 1.净化效率:≥95%; 2.风量: 3000-10000m³/h; 3.噪音:≤65dB; 4.功率: 3-15kw; 5.重量:	8. 7	 **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01	1100020102	一体机	400-900kg。	0.1	/K	标准规范执行	-1-11-
55	A07010425	炉背封钢	L=8700, 材质: 1. 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板; 2. 主	8. 7	 **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N01010425	N HEINI	板厚度≥1.0mm: 磨沙贴塑板。	0.1	/K	标准规范执行	_1_1K
		厨房专用	双瓶,技术标准: 1. 氮气驱动,压力≥120Mpa; 2. 使用温度 0-100 摄氏度,自动感温;			按照国家相关	
56	A02370100	灭火系统	3. 使用食用油专用灭火剂,单瓶药剂含量为 10L; 4. 有效灭火反应时间不小于 30 秒。	2	套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57	A02061899	灭蝇灯	40W,技术标准: 1. 紫外线光源: 波长 320-350nm; 2. 电击式灭蝇灯需配备便于清洁的收集盘; 3. 能够自动电杀或粘附蚊虫,无污染,无毒无害; 4. 在存在产品或生产物料暴露操作的区域,原则上只能选择粘补式灭蝇灯,尽量避免使用电击式灭蝇灯,以免造成对产品的污染。	8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58	/	挡鼠板	1200*25*600, 材质: 1. 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板; 2. 主体厚度≥1. 2mm: 磨沙贴塑板。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59	/	挡鼠板	1500*25*600, 材质: 1. 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板;	9	台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	1—1 MM 17	2. 主体厚度≥1. 2mm: 磨沙贴塑板。			标准规范执行	<u> </u>
		日本山	L=1500,技术标准: 1. 功率: 56-60W,供电 AC220V±10% 50Hz; 2. 出风速度: 10-12M/S,	_		按照国家相关	
60	/	风幕机	出风量:不小于600 M3/H 工作噪音: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之1类。	5	台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1	A02053110	单门留样柜	单门,技术标准: 1. 容积: 410L; 2. 温度范围: 0℃~+10℃; 3. 输入功率: 320W; 4. 制冷方式: 直冷; 5. 物价层数: 3 层; 6. 控温类型: 电子温控; 7. 柜脚类型: 万向脚轮。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2	A02249900	三层餐车	定制款,材质: 1. 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1. 0mm 优质磨纱贴塑 304 不锈钢板; 2. 四条腿均用Φ38、厚度≥1. 2mm 无缝不锈钢管; 3. 轮子 采用万向静音式阻尼轮。	1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3	A02061899	紫外线消毒灯	40W, 技术标准: 1. 低功率密度灯管; 2. 功率密度: 40~80W/cm, 使用寿命≥1000h 以上。	10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4	A060804	隔油池	2000*1000*1000, 材质: 1. 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板; 2. 主体厚度≥1. 2mm: 磨沙贴塑板。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5	A02061807	排油烟管道	技术标准: 1. 镀锌钢板厚≥1. 2mm; 2. 无缝连接, 3. 安装及制作依据: GB50243-20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190	m²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6	A02340200	防火阀	150°配套管道,技术标准: 1.常开,70℃.150℃或者 280℃关闭;2.一般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和结构变形缝处,起火灾控制作用;3.可以设置输出电讯号,温度超过70℃.150℃或者 280℃时阀门关闭,联动送(补)风机关闭。	3	套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7	A02061803	多翼式低噪音 离心通风机	5.5KW,技术标准: 1、功率: 5.5KW/AC380v±10%50HZ; 2、多翼式离心风机,双吸式蜗壳吸风; 3、骨架 Q235-L50*5 国标角铁,外壳为 2.0mm 厚静电喷漆 SPCC 冷轧板或镀锌板; 4、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之 1 类。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8	A05010602	风柜吊架	配套风柜,技术标准:采用国标的 50 角铁焊接,焊接效果横平竖,安装及制作依据 GB50243-20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9	A05010602	变频风柜 启动箱	配套风柜,技术标准: 1. 净化器工作指示:显示净化器是否工作; 2. 风机工作模式选择:可选择普通模式、静音模式、强排模式; 3. LCD 大屏数据显示:风机实时输出频率、实时输出电流、实时功率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能耗、节能比例等,使用户能实时查看其运行状态及节能效益; 4. 智能触控启/停按钮开关:智能触控启停,操作方便; 5. 风量调节触控按钮:根据需要可调节出最理想的风量; 6. 启动停止过程无极调速,风机轴承、皮带基本没有磨损,减少维护费用; 7. 风机、净化联动控制,抽排净化效果更好; 8. 通过上下按键可调整风量,按需使用,同时节省风机用电量; 9. 具有节能、强排、静音三种模式,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降低风管噪音开消除电机电磁噪音; 10. 采用不锈钢拉丝箱体,提升厨房整体效果,全部操作按键采用触控按键,防油防水,更加科技。				
70	A07090110	减震器	悬挂式,技术标准: 1. ZTA 型阻尼弹簧减震器由铝合金外壳、减震垫和阻尼弹簧组成; 2. 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压铸而成,弹簧采用 60S2Mn 优质弹簧钢制作。	4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1	/	软连接	防水油布,技术标准:玻璃纤维涂覆硅橡胶。	2	套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2	A02061807	新风管道	技术标准: 1. 镀锌钢板厚≥1. 2mm; 2. 无缝连接; 3. 安装及制作依据: GB50243-20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280	m²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3	A02061807	鲜风口	300*300,技术标准: 1. 通风性能好。双层百叶风口由两层百叶板组成,板间距较小,能够有效防止雨水和小颗粒物进入室内,同时又能保证通风,确保室内空气清新; 2. 调节方便。调节式双层百叶风口可以通过手柄或马达进行开启和调节通风面积。	15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4	A100702	进风口百叶窗	配套现场,技术标准: 1. 通风性能好。双层百叶风口由两层百叶板组成,板间距较小,能够有效防止雨水和小颗粒物进入室内,同时又能保证通风,确保室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内空气清新; 2. 调节方便。调节式双层百叶风口可以通过手柄或马达进行开启和 调节通风面积。				
75	A02340200	防火阀	70° 配套管道,技术标准: 1. 常开,70℃.150℃或者 280℃关闭; 2. 一般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和结构变形缝处,起火灾控制作用; 3. 可以设置输出电讯号,温度超过70℃.150℃或者 280℃时阀门关闭,联动送(补)风机关闭。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6	A02340200	调风阀	配套现场,技术标准: 1. 常开,70℃.150℃或者 280℃关闭; 2. 一般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和结构变形缝处,起火灾控制作用; 3. 可以设置输出电讯号,温度超过70℃.150℃或者 280℃时阀门关闭,联动送(补)风机关闭。	3	套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7	A020618	直饮水机	六头,技术标准: 1. 电源: 380V/50Hz; 2. 额定功率: 6000W; 3. 水胆容量: 35L; 4. 出水: 一开五温; 5. 制开水: 80L/h; 6. 制温开水: 350L/h; 7. 过滤系统: 三桶三级;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8	/	厨房警示标语	技术标准要求: 十统一六到位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9	A02061803	多翼式低噪音	3.0KW,技术标准: 1、功率: 3KW/AC380v±10%50HZ; 2、多翼式离心风机,双吸式蜗壳吸风; 3、骨架 Q235-L50*5 国标角铁,外壳为 2.0mm 厚静电喷漆 SPCC 冷轧板或镀锌板; 4、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之 1 类。	1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0	A05010602	风柜吊架	配套风柜,技术标准: 采用国标的 50 角铁焊接,焊接效果横平竖,安装及制作依据 GB50243-20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1	A05010602	变频风柜 启动箱	配套风柜,技术标准: 1. 净化器工作指示:显示净化器是否工作; 2. 风机工作模式选择:可选择普通模式、静音模式、强排模式; 3. LCD 大屏数据显示:风机实时输出频率、实时输出电流、实时功率能耗、节能比例等,使用户能实时查看其运行状态及节能效益; 4. 智能触控启/停按钮开关:智能触控启停,操作方便;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5. 风量调节触控按钮:根据需要可调节出最理想的风量; 6. 启动停止过程无极调速,风机轴承、皮带基本没有磨损,减少维护费用; 7. 风机、净化联动控制,抽排净化效果更好; 8. 通过上下按键可调整风量,按需使用,同时节省风机用电量; 9. 具有节能、强排、静音三种模式,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降低风管噪音开消除电机电磁噪音; 10. 采用不锈钢拉丝箱体,提升厨房整体效果,全部操作按键采用触控按键,防油防水,更加科技。				
82	A07090110	减震器	悬挂式,技术标准: 1. ZTA 型阻尼弹簧减震器由铝合金外壳、减震垫和阻尼弹簧组成; 2. 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压铸而成,弹簧采用 60S2Mn 优质弹簧钢制作。	4	台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3	/	软连接	防水油布,技术标准:玻璃纤维涂覆硅橡胶。	2	套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4	A02061807	排气管道	技术标准: 1. 镀锌钢板厚≥1. 2mm; 2. 无缝连接 3. 安装及制作依据: GB50243-20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140	m²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5	A02340200	防火阀	150°配套管道,技术标准: 1.常开,70℃.150℃或者 280℃关闭; 2.一般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和结构变形缝处,起火灾控制作用; 3.可以设置输出电讯号,温度超过70℃.150℃或者 280℃时阀门关闭,联动送(补)风机关闭。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6	A02340200	止回阀	配套管道,技术标准: 1.常开,70℃.150℃或者 280℃关闭; 2.一般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和结构变形缝处,起火灾控制作用; 3.可以设置输出电讯号,温度超过70℃.150℃或者 280℃时阀门关闭,联动送(补)风机关闭。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7	A100702	出风口百叶窗	配套现场,技术标准:	1	套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 通风性能好。双层百叶风口由两层百叶板组成,板间距较小,能够有效防止雨水和小颗粒物进入室内,同时又能保证通风,确保室内空气清新; 2. 调节方便。调节式双层百叶风口可以通过手柄或马达进行开启和调节通风面积。			标准规范执行	
88	A060899	不锈钢调料缸	加厚,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10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9	A060899	不锈钢油鼓	加厚,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4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0	A060899	炒锅	材质:铸铁,1.尺寸:1.6尺;2.厚度≥1.5mm。	6	口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1	A060899	不锈钢打菜勺	材质: 1. 材质为 304#食品级不锈钢; 2. 厚度≥1. 2mm。	200	把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2	A060899	不锈钢打饭勺	材质: 1. 材质为 304#食品级不锈钢; 2. 厚度≥1. 2mm。	200	把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3	A060899	不锈钢漏勺	材质: 1. 材质为 304#食品级不锈钢; 2. 厚度≥1. 2mm。	30	把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4	A060899	不锈钢密漏	材质: 1. 材质为 304#食品级不锈钢; 2. 厚度≥1. 2mm。	30	把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5	A060899	不锈钢水勺	材质: 1. 材质为 304#食品级不锈钢; 2. 厚度≥1. 2mm。	10	把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6	A060899	白色板框	40*60cm, 材质: 原生塑料, 厚度≥1.0mm。	4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7	A060899	塑料菜筐(蓝)	40*60cm, 材质: 原生塑料, 厚度≥1.0mm。	4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8	A060899	塑料菜筐(黄)	40*60cm, 材质: 原生塑料, 厚度≥1.0mm。	4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99	A060899	磨刀石	技术要求: 双面:粗、细。	6	块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00	A060899	砧板	15*50, 材质: 木头 1. 加厚实木。	1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01	A060899	砧板	10*40, 材质: 木头 1. 加厚实木。	1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02	A060899	手工不锈钢锅 铲头	18 公分,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1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03	A060899	锅铲柄	材质: 木头 1. 加厚实木。	1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04	A060899	不锈钢削皮刀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10	把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05	A060899	炒菜勺	8 两, 材质: 1. 材质为 304#食品级不锈钢; 2. 厚度≥1. 2mm。	15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标准规范执行	
106	A060899	炒菜勺	12 两,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15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标准规范执行	
107	A060812	不锈钢碗	18cm,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双层; 2.厚度≥1.2mm。	220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标准规范执行	
108	A060812	不锈钢碗	12cm,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双层; 2.厚度≥1.2mm。	220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标准规范执行	
109	A060812	合金筷子	高分子材料和玻璃纤维。	2200	双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标准规范执行	
110	A060899	蛋型勺子	不锈钢,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220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10						标准规范执行	
111	A060899	 不锈钢面盆	80 公分,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1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11	A000099	/1、かれり田 価.	00 公力,构灰: 1.30年民間级个场册; 2. 序及乡1.2㎜。		l	标准规范执行	
112	A060899	不锈钢面盆	60 公分,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2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12						标准规范执行	
113	A060899	不锈钢面盆	50 公分,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5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13						标准规范执行	
114	A060899	不锈钢面盆	40 公分,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5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标准规范执行	

115	A060899	不锈钢桶	60CM,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1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16	A060899	不锈钢桶	50CM,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1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17	A060899	双层不锈钢桶	40CM,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20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18	A060899	留样盒	材质: 1.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2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19	A060899	垃圾桶(绿)	60 公分,原生塑料,厚度厚度≥1.0mm。	1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20	A060899	厨师服	中号,纯棉材质。	24	套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21	A060899	厨师帽	中号,纯棉材质。	10	包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22	A060899	围裙	皮制材质。	3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23	A060899	片刀	铸铁材质,一号片刀。	25	把	按照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24	A060899	砍刀	铸铁材质,一号砍刀。	5	把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标准规范执行	
195	1060919	不矮钢红舟	60*40*4.8cm, 材质: 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10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20	125 A060812 不锈钢托盘		00*40*4. 6CIII,		· J	标准规范执行	<u></u>
126	A060812	不锈钢漏盘	60*40*4.8cm, 材质: 304#食品级不锈钢; 2.厚度≥1.2mm。	5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20	A000012	7 V V 1/18 1	00*40*4. 80間,构灰: 304#良丽级个镑钢; 2. 序及 > 1. 2000。		·]	标准规范执行	<u>NK</u> _
127	A060899	抹布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21	1000033	Δk,th	· 光佈四巴		, A	标准规范执行	
128	128 A02061816 微波炉		1. 容量: 23 升; 2. 内胆材质: 不锈钢; 3. 烧烤功率: 1300W; 4. 产品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20			尺寸: 312×506×412mm; 5. 重量: 16 公斤。			标准规范执行	
129	A02061816	台式电磁炉	1. 台式, 平板型; 2. 功率 2000w/220V。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20	1102001010	LI 24 LI HAA79	1. 日列,1. 以上,1. 以中 1000世 11. 日 11.	2		标准规范执行	_1.1f.
130	130 A07090109 长高温手套		高温手套 短款,技术标准:高性能纤维耐高温;	20	双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00			应款, 汉小你准: 同压肥料 推测 问值;		7,00	标准规范执行	
131	131 A060899 料理机		99 料理机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у (1/4) 1. 1 1/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标准规范执行	
132	A060899	4060899 打芸机	打蒜机 专用型, 1. 容积: 6L; 2. 加厚不锈钢机身。	2	台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02	11 砂小		▽□ マ□ 至,1. 台穴: OL; 2. 加序小功物化力。		Ц	标准规范执行	مالت مل
133	A060899	A060899 锅刷	 中号,竹制。	50	个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00	133 AU0U099 特別		маика 1. Д. 11 ihл о		1	标准规范执行	

134 A060899		保鲜膜	食品级。	50	^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不些形	木叶庆 艮 阳 纹。		· I	标准规范执行		
135	135 A060899 皮套袖		加厚型,皮制。	50	双	按照国家相关	工业	
135 A060899	A000899	汉 去恒	加序至,及啊。	30	/X	标准规范执行		
136	136 A060899 擀面杖		99 擀面杖 1.2m,木质为优质木材,特殊处理,防虫防腐。	5	<u>^</u>	按照国家相关	7.11.	
130	A000899	MUUU0999 特田代	1.2111,不灰为讥灰不构, 符外处理,	9	.1.	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添:	
合同编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使 用 说 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r): <u>商洛市商州区第三小学</u>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	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	称):(供应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	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	司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u>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厨具餐具设施设备采购项目</u>
3	采购项目编号: <u>ZDSL25-080Z</u>
(2)	采购计划编号: <u>ZCSP-商州区-2025-00099</u>
(3)	项目内容:
3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ı	品牌: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7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
门指定的测	则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I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I	□否
(4) j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j	政府采购方式: 口公开招标 口邀请招标 口竞争性谈判 口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月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口是 口否
Ę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1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否分包:□是□□否 □□□□□□□□□□□□□□□□□□□□□□□□□□□□□□□□□
		要内容:
	——— 分包供	
		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及进口产品: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 .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测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	· 可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	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	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正十方败了积次的有限公司商该公公司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単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亚年)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 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 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 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 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 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 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 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 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u> </u>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的约定。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标准和保证"8.2条,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5. 违约责任"15.1条,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1. 保密义务",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2. 合同价款支付",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3.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3.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4. 售后服务",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以及与当 地电力部门的协调,货物(产品)在交付后采购人可直接使 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5. 违约责任"15.2条,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5. 违约责任"15.3条,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细要求见本章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5. 违约责任"15.4条,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向 <u>商洛</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u>商洛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由甲乙双方在和合同实施前约定。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	于你方与	(以-	下简称中标人)于_	年月日	日签订编号为	的
《		购合同》(以下	简称主合同),且依	无据该合同的约]定,成交供应商	应在年
月E	目前向你方交纳。	履约保证金,且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	形式交纳履约	保证金。应成交	供应商的申
请,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	门你方提供如	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	 任的情形及	保证金额			
(一)在成交供应	Z 商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时,我方承拉	旦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	二给他人,或者	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月,且未经你方	「同意,将成交项	目分包给他
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	Z当缴纳履约保	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	约定的质量、数	女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的;		
(2)			o		
(二)我方的保证	E范围是主合同	司约定的合同价款总	、额的	_%数额为	元(大
写),币	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	证金金额)		
_	二、保证的	方式及保证	期间			
我	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	证。			
我	方保证的期间为	g: 自本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	拉商按照主合同	同约定的供货期限	艮届满后
目	内。					
如	果成交供应商制	· 接主合同约定	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	支付上述款
项。						
Ξ	三、承担保	证责任的	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	x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	月间内向我方发	5出书面索赔通知	1。索赔通知
应写明	要求索赔的金额	页,支付款项应:	到达的帐号。并附有	育证明成交供 应	拉商违约事实的证	E明材料。
如	果你方与成交供	<u></u> 上应商因货物质	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	方还需同时提	:供	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	告,或经诉讼((仲裁) 程序裁	决后的裁决书、调角	军书,本保证 <i>)</i>	即按照检测结界	早或裁决书、
 正大方	 略工程咨询有限公		第 90 页 共 138	页		914-2321006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80Z

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厨具餐具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响应声明书······
	10. 磋商保证金收据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13. 监狱企业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۱. آ ر	<u> </u>	半月兀衣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	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	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	L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	手机	
(单位负责人)	<u> </u>			3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於刀工(收款八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	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	书号
所供产品制油	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	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	书号
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 3. 表格空间不足时		微型; 2. 至投	标截止日成立不	足1年	E的可不填	真写上年营业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年月日			
		5 页 共 138 页		
正大方略	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电话: 0914-23210	006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4	大	_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	(姓名) 为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的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
交、擔	效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牛、签订合同和全	:权处理一切与2	之有关的事宜, 其
法律后	5果由我方承担	∃.				
3	泛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什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 沒	法定代表人 (单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作	牛(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反)	面)
	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作	牛(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反	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 负责人):	(签名	艺)
			身份证号:			_
			委托代理人:		(签	名)
			身份证号:			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_ 月_	_ 日	
说明:	时提供。		(期自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章,			
			第 97 页	共 138 而		
	 5略工程咨询有限			/\ 150 \rightarrow\		 电话: 0914-2321006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个体工商户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以上(1)-(2)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5.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2 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磋商担保函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 5.3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 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3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商洛分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和	说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
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请	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程	称、盖单位章)
社党44事 【武委托4	D.TH. I	(たた ね)	
法定代表人 现安托作	代理人:	(金名)	
日 期: 20年月	H FI		
□ /у ј. 2 0 <u> </u>	J <u> </u>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4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	洛分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系	(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位	保障资金,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	条例和采
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再承扣担供表便封	·妙は取みみぬた⁄4	また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	怂 用担徒快虚悯的	科	.贝忙。	
承 诺 人:		(供应商	5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力	\:	(签名)		
口=畑=20年-日-F	7			
日 期: 20年月日	-1			
	佐 104 5	五 廿 120 五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	备,也可以填写	成套设备;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	行扩展。

供	应	商:	(盖単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5 页 共 138 页	 电话: 0914-2321006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厌 四何石	√1/2/ \ :			不 灰色 子灰	口 姍 勺:	
1.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	绩
- 6-6	h H					
2. 管理	人员		I			1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b b b						
3. 技术	人员		Γ			Na Va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	人员					•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	指在本单位	位所担任的即	只务。2. 除表(1)(2)外,需要补入	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	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委托	E代理人: _		(签名)		
日,	期 : 20 4	年月日				
		 限公司商洛分·		页 共 138 页	 电话: 09	14-2321006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我方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9. 我主工人儿时立边本村,冼娃武队工位立华大武亚重一提华大学集职方方
3. 找刀儿歪业州广恢直到、 你给以处了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
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10.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5: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磋商担保函,格式如下:

磋商担保函

编号:

	,,,,,, 3 ·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洛分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居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	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	万保证金。应供应 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位	呆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原	立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	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	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	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	字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电话: 0914-2321006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 ,	人	名	称:_			_	(盖单位章
法是	官代	表	人司	委技	モ代理ノ	人:			_ (签名)
地			址	: _					
郎	政	编	码	: _					
电			话	:					

20__ 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 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日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大工(1) 中中华 全种 新一种 新一种 新一种 大型 (10011) 1000 日 / 如 《时中 如 一工 》 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4)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5)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并要求分包的,只填报分包货物全部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中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6)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只填 报除牵头方外的各方所提供货物全部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除牵头方外的各方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7)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 (8)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参加	是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	,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	,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	,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_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付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0) 供应安良工程或上海利林英区的一处海域和人物化幅型化安的牧根 土拉亚书相供书	者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 无效。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80Z

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厨具餐具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间: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	商务偏离表
七、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	承诺文件
九、	售后服务文件
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材料
+=	工、技术文件
十三	E、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川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80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
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文件1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Y);交货期限为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交货地点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大写):							

-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年 月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Y	

- 注: 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 2.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相等;
 -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日	
	第 121 页 共 138 页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 说明: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供 应 荷: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20_	年_月_日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第 122 页 共 138 页	 电话: 0914-2321000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说明: 1.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 3. 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 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 5.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年_月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80Z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没有偏离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 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年_月_日		
	124 页 共 138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电话: 0914-2321006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80Z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没有偏离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 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年月日		
	等 125 页 共 138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电话: 0914-2321006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请	营人:						 (供应	商名称,	盖单	位章)
日	期:	20	_年_	_月_	_目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 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 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请	点人:						(供应商名	3称、	加盖单位	立章)
Н	期:	20	年	月	H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九、售后服务文件

-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 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ı		ı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 年_月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页 共 138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电话: 0914-2321006

2. 所供产品制造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供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提供制造商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4)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3. 制造商授权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商洛分公司: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
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	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
权按(国			
应商的单位地址)的			
品名称)进行	(采购项	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	战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
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o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签名:		签名人签名:	
说明:			
(1) 供应商为代理	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	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	成 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
造商授权书,未提供或提供	共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	加分。	
(2) 供应商为本项	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	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	商的, 无需提供直接得分。
	第 134 页	共 138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			电话: 0914-2321006

十二、技术文件

说	明	:
ν u	/1	•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4.2.4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80Z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规格及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没有偏离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应 文件无效。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年月日		
			页 共 138 页	
Œ,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J. 7 J.	0914-2321006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